

復審人 劉信德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6 月 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386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1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 110 年第 9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肅清煙毒條例、妨害自由、毒品、偽造貨幣等前科及撤假紀錄，本次再犯施用毒品、販賣毒品、傷害、教唆偽證等罪，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6 月 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386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未有違規紀錄，並曾參與文康活動、戒毒班、佛學班及就業輔導等課程，並獲有證書及獎狀；本次自行到案執行，其中毒品罪為自首，於保外就醫病情好轉後自行報到執行；出監後從事家中養殖業及種植蔬果，並願至慈善團體擔任志工，足徵家庭及社會支持度高及有妥善更生計畫；雖曾遭撤銷假釋，惟於執行期間已改正認知，應從寬審核，原處分容未審酌及此；僅以前科紀錄及所犯罪名否准假釋，容有違失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367 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38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1519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販賣毒品、施用毒品、傷害、偽證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並使被害人受有身體傷害，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曾有肅清煙毒條例、妨害自由、毒品、偽造貨幣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曾參與文康活動、戒毒班、佛學班及就業輔導等課程，並獲有證書及獎狀，本次自行到案執行，其中毒品罪為自首，於保外就醫病情好轉後自行報到執行，出監後從事家中養殖業及種植蔬果，並願至慈善團體擔任志工，足徵家庭及社會支持度高及有妥善更生計畫，雖曾遭撤銷假釋，惟於執行期間已改正認知，應從寬審核，原處分容未審酌及此」等情，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所述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形，且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

釋。又訴稱「僅以前科紀錄及所犯罪名否准假釋，容有違失」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受刑人悔悟情形，原處分於法無違。綜合上述，認屏東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悔悟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